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斌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，监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